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6日书面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等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综合研判后决定调整上市规划，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仁勇、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